

珠海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就与“十四五”发展形势.....	1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1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7
三、机遇与挑战.....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发展原则.....	11
三、发展定位.....	13
四、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23
一、推动核心技术突破.....	23
二、培育充满活力的创新主体.....	24
三、汇聚高层次高素质创新人才.....	27
四、加强金融资本对创新的支持力度.....	28
第四章 突出产业引领，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	29
一、推动主导产业跨越式发展.....	29
二、推进新兴产业提质增效.....	33

三、推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37
四、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成链.....	40
第五章 深化区域合作，构筑大湾区协同发展新格局.....	45
一、高标准构建深珠合作示范区.....	45
二、积极融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47
第六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力.....	51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51
二、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2
三、构建智慧城市新格局.....	55
四、加强生态保护和治理.....	57
第七章 改善民生福祉，建设文明和谐幸福家园.....	59
一、促进人口均衡增长.....	59
二、提升教育发展质量.....	60
三、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61
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63
五、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64
六、提升城市人文魅力.....	65
第八章 全面深化改革，开创优质高效发展新局面.....	68

一、建设法治政府.....	68
二、优化营商环境.....	70
三、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73
四、深化“一区多园”管理体制改革.....	75
第九章 保障措施.....	79
一、加强党的建设和组织领导.....	79
二、加强规划协调管理.....	79
三、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80
四、加强规划责任落实.....	80
五、加强规划评估监督.....	81
附表 珠海高新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表.....	82

本规划是根据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八届九次全会会议精神和《高新区党委关于制定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规划，是高新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指导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就与“十四五”发展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高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对高新区的新定位新要求，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积极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要素，重点培育高端产业和龙头企业，推动政策创新和先行先试，有序推进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工程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取

得了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成就，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和任务，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全国排名创历史新高

深入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推进高新区“二次创业”，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持续扩大能级量级。2016-2020年，“一区多园”营业总收入从1902亿元预计上升至3475亿元，唐家湾主园区地区生产总值从146亿元上升至268亿元、年均增速8.1%；固定资产投资249.8亿元、增长17.9%。经济质量明显提升，2019年全区人均GDP为18.2万元，比2016年提高了19.74%。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有6家世界500强企业落户高新，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从2015年的第31位上升至2020年的第19位，创历史新高。

（二）创新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始终坚持创新引领，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创新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创新主体日益壮大，2020年新增高企188家，总数达535家；进入市独角兽培育库企业占比居全市首位；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全市33%。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约19亿元，占GDP比重7%。截至2020年11月底有效发明专利2840件，增长24.5%；PCT国际专利申请量73件，同比增长306%。创新人才不断集聚，2020年新引进青年科技人才3062名，入选市级创新创业团队8个、占全市1/3。

创新载体建设成效显著，拥有国家级孵化器 4 家、占全市 40%，企业各类研发机构 207 家。“‘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天使基金-产投基金”科技金融体系有力支撑创新创业，2020 年新设“港湾 1 号”创业投资基金，产投基金规模超 30 亿元，累计投资 22.68 亿元；天使投资基金累计投资 3.32 亿元。率先在全省出台产业人才共有产权房政策，完成分配 1034 套。“一区多园”管理体制改革实现重要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协同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推动起草《珠海经济特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三）高端产业引领发展，动能转换加快推进

始终聚焦高端产业发展，坚持抓转型提质量和培育壮大新增长极，不断优化产业动能，2020 年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59.48%和 68.15%，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56.27%，第二、第三产业结构比为 43.65：56.27，轻重工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47.2:52.8，产业结构高级化趋势明显。高新区已形成以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和医药器械、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智慧产业等高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持续完善城市功能，美化生态环境，优化社会治理，使高

新区变得更美、百姓生活变得更好。积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外联内畅的交通体系。情侣北路中大段、金环路全线贯通，产业园区、大学校区等 35 条市政道路“微循环”全面畅通，北围、金鼎等 8 个片区 52 条市政道路开工建设。配合市推动金琴快线（港湾大道-凤凰山隧道段）建成通车，兴业快线（北段）、高新互通立交建设加快推进。

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品质得到明显提升。积极利用微更新方式使老式社区更加宜居，通过精细化社区服务与治理不断改善城镇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新建唐家共乐大花园、淇澳南芒湾公园等 9 个公园，建成开放香山古驿道，快速推进岐澳古驿道-长南迳唐家湾段及驿路文化线修建；全面优化提升滨海岸线，修复建设鸡山沙滩，完成淇澳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前期工作。加大老建筑保护力度，连片打造会同-那洲美丽乡村示范区，宁堂社区“微改造”工程作为人居环境整治经典案例在全市推广。深入开展“美丽高新”行动，实行最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措施，完成凤凰山 813 亩碳汇林改造，坚决落实“河长制”，开展 25 条河渠治理，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果。

（五）民生保障逐步改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始终坚持共享发展理念，通过多措并举补齐民生短板，为困难人群构建起坚实的托底保障，逐步走出一条共建共享发展成果、人民生活品质日益提升的民生发展之路。稳步推进省“粤教云”，加强与

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的教育合作，持续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教育质量持续提升。2020年全区教育支出4.15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14.4%。“十三五”期间，高新区幼儿园及中小学数量、在校生人数和教职工人数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深化健康高新建设，实施“小病基本免费，大病救助兜底”的惠民政策，实现残疾和低保户等重点人群100%参保。基本实现城乡居民社保全覆盖。全面打造“卫生强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覆盖全区；高新区人民医院升格为二甲医院，实现三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成功创建省级健康镇，圆满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任务。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持续打造一批市民艺术中心，实现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全覆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社区养老服务，出台被征地农民家庭中重度残疾人员生活救助办法，17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含14个社区长者饭堂）建成并投入运营，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按计划推进。

持续推进新农村项目建设，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成那洲、会同、东岸、永丰和淇澳等5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基层综治基础建设、社会治安、信访维稳、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深化“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17个社区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建成全市首个宪法主题公园。

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力度，同时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成两个公租房项目和三个共有产权房项目建设，实施住房租赁补贴等，不断提升住房保障能力和管理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政务服务深化改革，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高新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流程、创新管理方式、推行电子政务，政府工作效率显著提升。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管理原则，分类施策，稳妥推进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社会治理体制等 9 大方面 29 项改革。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设立区管委会法律顾问室。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完成编制《珠海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社区居委会三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区直部门权责清单，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不断强化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其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筑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依托“数字高新”平台推动政务数据融合共享，横向实现食品药品、森林防火动态监管、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等 10 个平台数据整合，纵向实现数字城管、安全生产、环保监测等多个省、市部门信息系统上下互联互通。大力推进“两建”工作，完善“信用高新”平台，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模式改革，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延伸至全部社区；

积极推行“粤省事”、“粤商通”，实现高频民生事项移动办理。着力抓好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推动数据共享平台资源整合及应用，提升网上办理和“最多跑一次”事项实现率和满意度，确保下放至社区公共服务站受理的事项全部在社区窗口出证。坚持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全面落实首问首办负责制。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一）国际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秩序正处在转型期，很多国际规则正遭遇挑战。中美两国在贸易、科技、产业等各领域的纷争呈现长期性、复杂化趋势，世界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加。在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升高的环境下，经济增长下行风险加大，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难度加大。同时，世界正迎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现出多种重大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科技成果转化速度明显加快、产业组织形式和产业链条更具垄断性的特点。

（二）国内环境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国际国内环境和我国发展阶段的变化意味

着必须把发展立足点放在国内，更多依靠国内市场实现经济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在大变局中育新机开新局，经济高质量、市场更包容、人力高素质、对外更开放和发展绿色化的态势明显，发展韧性和回旋余地仍然较为充分，有望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建设。

三、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期间，高新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综合国内外形势和省市发展环境的变化特征，“十四五”时期虽然面临的内外环境会更加复杂，但高新区经济发展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压力与动力同在。

（一）发展机遇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两大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新区处于大湾区创新交汇桥头堡的核心位置，是深珠合作的主平台，在抢抓“双区叠加”发展机遇，建设珠海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 and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先行区，完成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空间拓展、城市布局优化等改革任务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

制度优势和生态优势。“十四五”期间，珠海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随着连通东西两岸的一大批交通基础设施相继建成，高新区的区位优势 and 辐射带动作用将进一步增强，高新区主动以城市对接、产业对接、交通对接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全力支持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四个出新出彩”，深化与港澳科技合作，抢抓“两点两廊”建设机遇，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珠海建设“枢纽型核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担当高新使命，作出高新贡献。

（二）问题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珠海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但对标省市要求、人民期盼，对照国际标准，高新区在城市影响力、竞争力和全球要素资源配置能力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新动能培育、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城市交通建设还需下更大力气，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仍需不断提升品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体系还不够完善，现代治理能力还不够强，人才、土地等要素资源对高质量发展的约束需要加快破解，积极应对潜在风险隐患对城市安全运行的挑战。

面向未来，必须审视高新区发展所面临的内外环境，坚持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更好地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全面提升高

新区综合竞争力。按照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连接定位要求，立足打造湾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充分发挥人才、科技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基础好等优势，更加主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照国家、省、市“双区”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区域科技创新龙头带动作用，打造强劲活跃增长极，辐射带动更广大区域快速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讲话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好省委“1+1+9”工作部署，落实好市委“特大高多”四大战略任务部署，坚守“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初心使命，紧密围绕以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为极点，建设珠海城市创新发展增长引擎”的新定位和新要求，奋力推进“二次创业”加快发展、创新发展，在全市一盘棋中更好发挥高新区辐射带动作用。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区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坚持新发展理念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提升城市经济密度、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上下功夫，在提升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上下功夫，在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上下功夫，加快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四）坚持深化改革开放

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

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构建与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五）坚持协同融合

在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上先行先试，加强与深圳创新对接、产业链接、空间衔接，全力打造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先行示范。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持续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优化提升“一区多园”统筹发展新格局。

（六）坚持系统观念

坚决服从服务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区一盘棋，更好发挥各级各方面积极性，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定位

立足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发挥“双区”驱动、深珠合作和澳珠极点效应，贯彻落实市“一核一极双中心多组团”城市空间发展新要求，以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为“极”建设城市创新

发展增长引擎，将高新区加快打造成为“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先行区，珠江西岸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核心地”。

高质量发展典范。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区域科技创新资源优势，构建国际一流的创新生态体系，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链接全球创新资源，高质量建设科创教育中心，引领珠江西岸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开放创新和源头创新，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跻身全国一流高新区行列。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城市新增长极，助力珠海提升能级量级。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企业，做强高新技术产业，做优战略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提升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珠海新兴产业聚集区和转型升级引领区，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

区域融合发展典范。以“全面学习、链接承接、服务支撑、协同合作”为指引，高标准规划建设深珠合作示范区，突出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促进珠海与深圳同城化发展。坚持“两化三型”的最新标准，面向未来，面向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创新合作体制机制，构建利益共同体，积极对接东岸核心城市新兴产业增溢，建设内循环加速器平台，引领带动珠江西岸转型和创新发展，共同打造国际领

先的城市发展新轴带。

深度参与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效对接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主动融入珠江东岸创新生态圈，深化珠澳科技合作，推动建设区域创新中心，做强珠海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发及产业化、产学研合作中的核心纽带作用。聚焦先行先试、突破区域融合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为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树立典范。

生态文明城市典范。全领域、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陆海统筹，严守生态红线，优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大力推进经济生态化，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进服务业绿色发展。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探索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制度，持续推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积极创建新时代生态文明城市典范，全面提升高新区生态品质和民生福祉。

高质量区域治理典范。平安高新、法治高新达到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初步成型，“城市大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以党建为引领的全领域覆盖、全方位协同、全要素联

动的“互联网+”基层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社会融合加速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

民生幸福新标杆。坚持以人为本、发展为民，构建优质均衡的民生服务体系，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打造高水平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共文化设施扩面提标和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完善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机制，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塑造开放友好的城市文化，打造具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幸福标杆。

四、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高新区将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完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成为全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典范。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显著提高，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城市数字化，科技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高新建设达到更高水平，预警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的智能化水平全面提高；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协调发展，建成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社会文明程度更高；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区域开放布局进一步优化，成为全省开放高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居民收入水平与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衡优质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建成美丽中国示范区，绿色生产和生活模式全面推广，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美丽经济发展进入全国“第一梯队”；党的全面领导高效执行体系全面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深入，政治生态更加山清水秀。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的发展要求和争先创优、争当模范的目标导向，以大创新、大改革、大开放推动大产业、大平台、大发展，提出“十四五”时期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是：

（一）经济指标高质量增长

经济持续高速增长，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力争建成珠海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到 2025 年，各项经济指标大幅提升，“一区多园”营业收入突破 5000 亿元，主园区地区生产总值（GDP）达 540 亿元左右，年均实际增速不低于 10%；主园区工业总产值、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产值年均增长均不低于 18%，“一区多园”工业总产

值占全市 60%以上。现代化产业链和集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开放、协同、高效的创业创新生态基本形成，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继续提高，创新能力走在全省全市前列。

（二）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初步建成国际一流创新生态体系，力争建成创新要素集聚、创新体系完善、创新资源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的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年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达到 8%，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8%，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60%和 70%以上，创新能力居全国高新区前列。继续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研究院，到 2025 年，实现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 200 件以上，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不少于 1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100 家，孵化器总量达 20 家。以中山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UIC）、北京师范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为依托，集聚一批高端基础人才和研究型人才，初步建成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三）新兴产业高质量集聚

形成产业链相对完整、产业结构相对合理、产业竞争力相对较强的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继续推进“一区多园”管理体制再提升，加强“一区多园”的产业发展统筹，形成错位发展、优势叠加的产业新格局。以科技创新和新发展理念为引领，

优化存量、提升传统，扩大增量、培育新兴，将高新区打造成软件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三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优势突出，新材料、5G、物联网等多个十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势头强劲，高端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深度融合，“一区多园”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占全市60%以上，入选市独角兽培育库企业不少于120家的新兴产业集聚区。

（四）城市功能全面提升

实现“多规合一”，合理化功能布局，围绕“高”“新”建设理念，加快各片区规划和建设，优化生态宜居环境，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实现高新区的绿色化、智慧化发展，形成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产城融合新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建设；推动社区升级建设，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国际化生活资源配套。将高新区打造成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公共服务、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协调，城市载体和服务功能提升，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持续投入，居民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不断增强的文明和谐居住区。

（五）民生福祉全面改善

实施积极的人口倍增战略，通过创新留人、创业留人和产业留人政策，到“十四五”期末实现常住人口规模达到35万人，实际管理服务人口超过50万人。积极推进美丽农村、智慧社区建设，建设“美

丽高新”；形成多层次现代化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教育质量，解决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建设“优教高新”；构建优质均衡的民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区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建设“健康高新”；塑造与高新区定位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和文化形象，实现文化与科技、旅游的深度融合，建设“人文高新”；加强法治建设，强化法律意识，建设“平安高新”；提高住房保障力度，因地制宜，持续提升区内城市环境，打造“宜居高新”；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同步，建成人民生活富足、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的“幸福高新”。

（六）改革开放全面深化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立足充分赋权、充分优化、充分激励，推进“一区多园”体制改革再提升，持续释放高新区体制机制活力，增强高新区引领开放、推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和能力。争取市政府赋予高新区管委会一批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面实现“高新区事在高新区办”；探索与区域相适应的法定机构管理模式，按照“充分授权、封闭运作、有效监督”的原则，持续探索兼具政府权威性和企业化运作灵活性的体制机制，积极创建广东省改革创新实验区。

深化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合作，主动链接全球创新网络，构建开放新高地。创新港澳合作内涵，营造与港澳趋同的营商环境，链接香港资源，建设澳珠创新极点。积极推动深珠合作示范区建设，

联手深圳打造产业发展生态圈，共同打造国际领先的城市发展新轴带。主动开放、对接全球资源，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开放创新新高地。

专栏 1：高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GDP 增速 (%)	6.7	—	≥10%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19	—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90	—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4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 (%)	6.7(预计)	8	[1.3]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 (件)	20 (预计)	25	[5]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 (%)	30.32	31.4	[1.08]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4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2.29	3	—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13	—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生数 (人)	2.03	3	[0.97]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9	99	—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 (位)	2.67	5.5	[2.83]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3	83.1	[0.1]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14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	4.13	待市下达	—	约束性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待市下达	—	约束性

16	城市空寂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9.6	待市下达	—	约束性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待市下达	—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	50.09	50.14	[0.05]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	待市下达	—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	待市下达	—	约束性
<p>注：①[]为累计数。②全员劳动生产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三项指标我区暂无统计数据，2025年指标值按市目标值执行。③单位GDP能耗降幅、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能源综合生产能力待市下达目标。</p>					

第三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主动链接聚集全球优质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激活城市创新活力，形成人才、资本、科技、孵化等全链条创新要素的耦合，构建“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实现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全面迸发，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策源地，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一、推动核心技术突破

（一）增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支持高新区高校设置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相关专业，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瞄准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支持高新区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聚集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天琴计划”、省海洋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领域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扶持力度，围绕细分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缺失技术的研发攻关，推动技术领域实现新突破，带动相关产业整体技术提升，实现部分领域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抢占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产业创新制高点。

（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持续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通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资金链和产业链，引导各项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探索搭建综合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提升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产业服务、科技金融、市场应用等公共服务能力，解决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聚焦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构筑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实施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大对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项目的研发资金和投融资的支持力度，促进原始创新和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探索实施产业教授制度改革，推动科技特派员、产业教授等参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二、培育充满活力的创新主体

（一）培育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实施科技创新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和独角兽企业”三级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扶持体系，打造层次分明、规模庞大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加大科技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健全企业抚育体系，推动具有创新活

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涌现。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技术领域新、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瞪羚”和“独角兽”企业，开展分类支持、精准支持，形成创新集群，实现快速增长，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

加快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平台化转型，构建大企业创新创业生态圈，孵化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高新技术企业。制定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创新资源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外资企业强化属地研发创新、融入区域创新体系，成为创新型企业集群有机组成部分。

（二）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载体

加强国际合作创新载体建设。全方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探索在创新大国、关键小国设立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研发机构和创新孵化中心，引进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加快中以产业中心项目建设，构建中以产业生态圈，推动高新区与以色列创新技术对接，加速以色列先进技术实现实体落地和产业化。积极支持全球高端创新机构在高新区建立离岸创新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异地孵化器和跨国孵化器。构建“一带一路”联合科研平台和技术转移平台，

打造“一带一路”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加速国内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高质量发展。

加快一流创新研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高校和学科的优势和作用，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在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和加快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战略性领域，加大对高新区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实施新型研发机构能力提升计划，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促进科技金融结合，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能力，提升新型研发机构整体水平。

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建设。出台企业培育与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政策，在能力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整合全球技术创新资源，开展跨国并购，建立境外研发中心，与海外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

推动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围绕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引导和支持平台加强协同创新，推进实验室开放、仪器设施共享、研究人员流动，在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支持在珠高校引进科研平台和大型科学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放检验检测等科技资源，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形成技术外溢

效应。

加强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推动高新区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完整孵化链条。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提高在孵企业成功率。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积极探索虚拟孵化器、离岸孵化器等新型孵化模式，打造创业者的新天堂。深化双创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可操作的创新创业容错机制。

三、汇聚高层次高素质创新人才

（一）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引进和培养

落实“珠海英才计划”，优化高新区“凤凰人才计划”，以更优政策集聚“高精尖缺”智力资源，以高端智力资源促进产业高端发展。大力度引进国际一流创新团队，为高新区产业向高峰攀登提供创新源泉和智力支撑。积极吸引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人才到高新区创业。积极推进柔性引才引智新模式，通过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方式，使更多的创新团队和高端智力资源汇聚高新区。

（二）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服务环境

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以优化服务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构建高新区统一的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优化人才的“引、

育、留、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全面落实市、区各项人才政策，围绕“人才链”构造“服务链”，着力提升人才入户、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安居保障等服务质量，增强人才归属感。

四、加强金融资本对创新的支持力度

（一）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充分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中长期股权投资。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吸引、集聚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来高新区发展。探索建立天使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的创新型企业。

（二）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完善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科技创新信用体系建设，畅通科技金融服务链，促进金融机构与科技创新企业有效对接。充分发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对创新创业扶持作用，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为轻资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快速发展。推动科技型企业开展直接融资，为高新区科技型企业上市辅导和培育提供政策支持。

第四章 突出产业引领，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

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着力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推动高新区经济提质增效、行稳致远。坚持走“高端高效、集约集群、创新驱动、联动融合、绿色循环”的产业发展道路，着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三强主导、多元支撑、共生协作、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

一、推动主导产业跨越式发展

（一）软件与集成电路产业

以软件龙头企业为主导，依托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智慧产业园，聚焦产业链、创新链高端环节和关键领域，构建合作紧密、专业分工、价值分享的软件产业生态环境，将高新区逐步建成湾区一流、国内知名的软件产业基地。积极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明确“人才主导型”发展路径。增强软件对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赋能作用，着力发展嵌入式软件、新型工业软件、办公软件等，开发面向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交通物流、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特色软件和专用软件，推动软件和硬件、内容、服务的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开源平台，支持开源开放平台资源，汇集国内外优秀开源资源，构建开源开放的技术产品创新和应用生

态，增强开源平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主动承接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及下游产业外溢，明确“以设计为核心，以化合物半导体为突破，以封装测试及模组制造为补充”的产业发展路径。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对接全球价值链和创新链中高端环节，支持采用自主技术芯片、器件和功率模块的应用装置产业化和示范应用，创建开发者社区，推动技术开发模式创新，推进芯片设计的知识产权布局及产业化；支持化合物半导体项目尽快量产并持续扩大规模；大力发展 3D 封装、SIP 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形成高端芯片和特色功率芯片的封装、测试能力；建设设计企业研发必需的中试线和测试线，扩大已有测试线的规模，提升测试能力。搭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孵化平台，打造以 IC 设计为龙头、化合物半导体项目为支撑、封装测试和模组制造为配套的集成电路产业链，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加强与澳门大学在半导体前沿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合作，打造粤澳集成电路科创合作示范区。与中山大学微电子学院等高校探索人才联合培养机制，优化“在校培养”“在企培育”体系，确保产业发展的人才供给。

（二）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

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园，努力将高新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特色基地、大健康产业高端创新要素资源群栖生态场及加速转化基地、BT+AI 健康科技园。聚焦生物医

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鼓励仿创并重，引导企业加大生物仿制药研发力度，快速推出本土化的“品牌药”和“创新药”，全面提升生物医药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积极布局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鼓励强化相关资质认证，共建生物医药领域技术创新中心，推进产学研医融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医药产品技术研发、安全评价、临床评价及产业化等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智慧医疗产品的重大创新和临床急需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具备云服务功能和人工智能的移动医疗产品。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提升医疗器械关键核心技术水平和重点产品创新能力，推动科研成果快速就地转化，在血液净化、生命监护仪器、医学影像设备、微创植/介入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特色产品门类方面努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产业创新基地。

（三）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

集中优势资源组建省级（国家级）机器人重点实验室，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升级、合资合作、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等方式，重点攻克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加强机器人软件及算法创新，精密器件及关键部件研发平台和测试平台等基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化工、医疗健康、家庭服务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的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更好地满足市

场个性化需求。强化与下游终端用户的合资合作，突出本土服务定制便捷、维护成本低和沟通效率高等优势，寻求相对于国外机器人的差异化竞争力，在上述细分行业快速建立产业应用优势。

以高新区智能电网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做大做强智能电网装备研发和生产制造业，实现从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到典型应用示范全链条布局，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知名品牌，提升区域竞争力。加快建设智能配电网装备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提高智能电网装备产业在广东省乃至全国的辐射影响力，打造华南地区乃至中国最大的智能电网装备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建立以服务智能电网产品检验检测为目标的检测体系，为智能电网关键产品检测提供坚强的支撑，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智能电网工程服务，推动智能电网装备产业由生产制造为主向关键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成套设计、知识产权许可、标准制定、工程服务、检测认定等环节拓展延伸。

实施“智能化升级”工程，大力促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制造业对产业链中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进行整体技术改造。大规模拓展人工智能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场景，引入流水线机器人、数控化生产制造系统等，着力构建智能化、网络化的生产系统，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柔性制造单元，提高企业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制造业发展后劲。

专栏 2：高新区“十四五”主导产业发展重点

1.集成电路产业：到 2025 年，高新区集成电路企业年度总营收突破 300 亿元；形成一个两百亿级设计研发型集群（芯片设计）、一个百亿级制造型集群（化合物半导体、封装测试、模组制造）；汇聚超过 2 万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集成电路从业人员；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围绕体现“立足既有基础、服务全省布局、重点承接产业外溢”大原则和凸显珠海特色的广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定位，主要做好以下三个重点方向：做大做强芯片设计、做精化合物半导体、做好产业链式延展。

2.生物医药产业：以平台建设、项目引进、人才培养和产业配套为依托，着力补短板强链条，提高资源要素集中度，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专业园区，实现产业突破和跨越增长，使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成为高新区乃至珠海市的经济增长重要增长极。重点实施产业园区建设工程、支撑平台建设工程、产业规模壮大工程、产业结构优化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3.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面向《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建设若干智能制造领域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促进智能电网、电力信息通信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研发、设计和产业化。

二、推进新兴产业提质增效

（一）新一代信息产业

顺应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的浪潮，推动电子信息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渗透融合，实现信息化水平的整体提升。

新一代通信技术。搭乘新基建的快车，加快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研发、生产和应用园区建设，支持企业在 5G 核心设备、芯片、器件、模组及终端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实施

一批 5G 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将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研究推动将 5G 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实施领军型企业计划，采取内育外引等方法，在芯片与器件开发生产、VR/AR、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智能制造、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融合应用等领域培育一批 5G 优势企业，打造 5G 产业集聚区。

物联网。突破发展物联网相关软件及系统关键、共性技术，推动物联网模块化应用。以应用示范为切入点，重点在数字政府、医疗健康、智能物流、智慧小区、智能家居、环境与安全监测等领域推广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为突破口，培育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智能工厂解决方案设计方，实现以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支持跨界融合，推进物联网技术在产品升级换代中的应用和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培育创新型的物联网产品服务运营模式，形成包括芯片设计、传感器及 RFID 电子标签、软件孵化、服务平台等上下游产业链，打造物联网产业集聚区。

大数据和云计算。探索发展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的新业务与新服务，积极发展基础设施及服务、平台及服务、软件及服务面向制造业的云计算服务。围绕云计算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大力吸引云平台、云软件、云服务、云终端等产业链环节的企业入区发展，建

立云服务、大数据存储后台，建设大数据后台服务中心，逐步完善云计算产业链和服务体系。率先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内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工程，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定期面向特定市场主体发布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择优评选若干新兴产业应用场景进行示范推广，并给予应用方一定支持。

（二）新材料产业

以新型半导体材料、电子新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为重点，实施更加精准的扶持政策，突破技术关和市场关，建设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的材料支撑基础，保障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搭建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新材料成果转化平台、新材料创新中心，推动新材料产品示范应用。鼓励终端应用龙头企业与材料生产企业开展合作，提高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围绕关键材料和技术，组织产业链开展协同攻关，建立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实现材料与终端产品同步设计、系统验证、批量应用与供货等多环节协同促进。强化新材料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积极支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可根据国家下发的保费补贴金额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投保企业一次性奖励。

（三）海洋经济产业

统筹海洋资源开发与应用，充分利用科技、高教和创新等资源，

充分发挥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中科院研究院的领军作用，以大学园区和现有优势产业为依托，积极与国内外在海洋信息技术、海洋生物技术等领域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共建深海研究公共技术平台、成立海洋技术与产业孵化中心，开展科研成果的转移转化。依托高新区主导产业优势，重点培育发展智能无人船舶、海洋电子、海洋信息系统与信息技术服务、海洋生物制药等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加快打造高新区蓝色经济新高地。

智能无人船舶。加快无人船研发测试基地的建设，鼓励企业开展联合设计、技术交流合作和人才培养，吸引上下游企业，打造国内无人船产业发展高地和国际著名的无人船技术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构建无人船智能制造新模式。推进无人船企业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实现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转变。推进军民间的信息共享和技术交流，加强无人船领域的军转民、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推动无人船企业技术标准与世界领先水平对接，提高参与无人船规范标准制定的深度和广度。

海洋电子信息设备。引导现有大型电子信息企业向海洋领域拓展，重点发展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船舶通信导航设备；海洋观测和探测，重点发展水声和浮标等船载传感器、深海观测仪器和运载设备；海洋通信，重点发展基于 5G 技术、水下声学等的海洋专用

通讯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军民两用高端通讯器材；海洋电子元器件等。

海洋信息系统与信息技术服务。重点发展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及其他海洋电子信息服务应用的集成与开发、数据储存、加工及数据挖掘。

海洋生物制药。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高效分离提取技术，突破海洋活性物质的功能改性技术。重点发展生物活性支架、可注射性生物骨水泥、创伤修复材料等医用材料的研制工作，发展饵料藻饲料添加剂，发展基于海洋活性物质的化妆品、保健食品、医药产品，跟踪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系统生物学和合成生物学等前沿技术，重点开发抗肿瘤和心血管疾病海洋创新药物。

三、推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全面提升高新区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抢占服务经济发展制高点和主动权。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科技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积极推动金融创新，促进

产融结合与共生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基本功能，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新兴高潜产业以及中小微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发展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小额贷款等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投资贷款联动、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抵押等金融创新服务，建立健全适应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的金融支持体系。支持设立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科技保险专营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和科技融资租赁机构等科技金融服务主体，构建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结合高新区高校集聚的特点打造珠海大学生创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各类青年创新创业竞赛和高校“青创空间”、创业社区，鼓励各类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金向平台聚集。

科技服务。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服务。鼓励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整合科研资源，提供面向市场的专业研发服务，积极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支持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

大力推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平台，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成立专门服务于高校、科研人员和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信息、技术成果、企业需求、专家、科技资源共享，加强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突破，提升产业集群的技术创新能力。

大力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高、精、尖产品检验、量值传递项目建设，在新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领域建设产品质量监督、产业计量测试等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深入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大湾区综合性检验检测与认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商务服务。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体系，大力引进国际知名商务、管理、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落户，鼓励发展法律服务、咨询服务、教育培训等业态。引进和培育熟悉国际商法、国际惯例和交易规则的专业服务从业者，探索更好服务于“双区驱动”战略的法律服务发展路径，提高法律服务国际化水平。支持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服务业态加快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形成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枢纽型基地，促进人才集聚和信息集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从定向发现和吸引人才向以人才带动项目的转变，实现人才结构优化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对接。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化转变

商贸业。进一步优化商业层级，形成区域商业中心和社区商业网点的合理布局，全力构建业态丰富、功能复合的商业商务体系，提升城市商业新活力，培育消费新热点。推动城市综合体建设，提

升中心商务空间的综合功能。以商业综合体项目为重点，加快构建北围、南围城市新商圈。建成一批高星级酒店，引进一批知名国际酒店品牌。大力发展新零售业态，推动城区范围内消费平台与电子商务的结合应用，实现线上零售和线下零售协同发展。加强商贸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深度挖掘体验式消费，积极开发特色商贸街区，促进社区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

旅游业。优化旅游空间布局，提升旅游配套要素和服务水平，推动旅游业向特色化、品质化发展。依托唐家古镇、会同古村等文化古镇古村资源，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文化活化、市场运作的方式，全面激活以古镇古村为特色的乡村旅游；围绕淇澳岛、凤凰湾、大浪湾、唐家湾、金星湾等“一岛四湾”，通过海岸景观整理和服务设施完善，注入旅游休闲消费业态，快速点亮浪漫海岸；围绕众多大学、科技园区及企业总部等高新科技文化创意产业资源，以“旅游+”为创新理念，加快文化、科技与旅游深度融合，继续扩大“大学小镇·会同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的影响力，打造具有核心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文化科教旅游品牌。

四、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成链

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的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将海内外创新资源导入到高新区内，形成以股权为纽带，以产业链为依托，以创新链

为对象，以骨干企业为支柱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一）推进产业园区特色发展

坚持以特色园、专业园方式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全方位统筹推进全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和配套建设，立足优势，突出特色，差异化发展，打造若干定位明晰、企业集聚、配套完善的产业园区，构建区域新增长极。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片区大力发展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电网装备等产业，重点引进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电网装备行业公共技术平台；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打造珠海智慧产业园，以智慧产业为主导，结合珠海产业优势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重点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智慧产业；改造升级金鼎科技工业园，重点发展以集成电路新材料及制造封测、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智能装备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前瞻性布局光电产业；前环片区打造以金山软件园为代表的智慧物联网产业，重点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谋划深珠合作示范区，链接承接深圳产业外溢，积极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产业协同互动发展，打造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型“两化三型”全球最前沿创新高地和价值高地。

（二）拓展优化产业发展空间载体

划定产业空间红线，预留足够的产业用地，高新区暂未出让的近期可使用产业用地共计 184.76 万平方米，需清退、调规、升级改

造后可用产业用地 108.9 万平方米，二线公路留白约 150 万平方米，要按照高新区未来产业发展规划提前做好产业用地连片收储开发。根据高新区内各片区实际经济情况，分块分片区制定产业发展标准，明确各片区产业投资规模要求，以“成长期配租、壮大期配售、成熟期供地”的方式保障新兴产业载体需求，并通过完善项目准入机制，适当提高项目落户准入条件，提高入园企业质量。对于地理位置相邻的低效用地、村集体用地、生活留用地等，由国企牵头进行连片开发，与用地所属方合作，统一进行整体规划，做到规划共绘、基础共建、资源共享。参照“港湾 1 号”模式，推动国企盘活改造其他老旧工业区。鼓励低效用地进行二次开发，对有意愿提容的低效用地，敦促企业尽量提高容积率至 3.0，增加载体空间。加快推进现有产业园区优化升级，推动民企建设科技孵化器和高新智能制造加速器。在建设产业空间载体时应营造出宜人的生态环境以及独特景观地貌，形成集生产、研发、居住、消费、服务、生态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城市社区，实现产业与城市的互动发展，便于高新区接纳更高端的产业布局，使高新区整体城市功能和结构得到提升。

（三）加速主导产业集群发展

加大对软件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主导产业的培育力度，大力发展主导产业集群，瞄准重点领域，提出科学、可行、可操作的发展路径。设立主导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用于技术、项目、企业、人才的培育与引进，以及对产业示范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加速进驻，以整合技术资源为基础，制定相关政策，重点支持主导产业的引入、培育和发展。支持区内企业强强联手，组建产业联盟及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鼓励联盟成员组织上下游对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在行业标准制订、产业链配套合作、产品示范应用、市场开拓等环节紧密合作，推动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协同发展。同时，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园区的引导作用，不断壮大现有企业，切实推进产业集群建设。

（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

通过领军企业吸引一批上下游关联企业集聚，支持其在本地裂变式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主体从大企业单点支撑向各类企业组合发展的转变，协同推动高新区产业蓬勃发展。要着眼“补前端”提升就地配套率，以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为目标，积极引进配套产业和企业，推动品牌商、制造商、零部件配套企业扎堆集聚。要着眼“强中端”实行全链条布局，坚持中游突破、两端跟进，做强核心技术和重要环节，促进产业龙头和关键配套协同发展，把“微笑曲线”全流程留在高新区。要着眼“延后端”提高产业附加值，加强市场支撑体系建设，支持企业从金融服务、品牌策划、营销渠道、物流配送等多维度整合资源。全面推动高新区内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调运作，专门针对

性地开展强链补链招商的引进，通过产品、产业的不断延伸，实现区内企业的专业分工、互相发展，着力提升产品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五）引进培育龙头企业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大力扶持一批本土骨干企业；开展靶向招商，着力引进一批示范带动效应强的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到高新区投资和落户；大力支持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通过重组、并购、上市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提升话语权。着力培育具有突破性创新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优先扶持已认定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推动开放创新，鼓励有实力企业实施跨国技术并购或引进先进技术，缩小技术差距，抢占国际市场；支持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实施重大项目建设。

（六）鼓励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围绕高新区优势、特色产业中的大型企业、品牌产品、重点项目，开展专业化分工与协作；扶持发展一批“专、精、特、优”中小企业，加大对现有中小企业的改造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促进关联企业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水平，达到为大企业配套的水平，增强本地配套协作能力，实现规模效益、档次、水平上的新突破。

第五章 深化区域合作，构筑大湾区协同发展新格局

按照“湾区一体、毗邻突破、制度对接、平台共建”的发展思路，以深珠合作示范区为重要抓手，强化基础设施连接，推进制度创新，加强协同创新与产业链接承接，打造中央创智区，为新增长极提供支撑，辐射带动珠江西岸高质量发展，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典范。

一、高标准构建深珠合作示范区

（一）聚焦产业对接

全面对标国内外中央创智区发展经验，把深珠合作示范区打造成为高端创新人才汇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研发创新气氛活跃、生态环境和生活品质极佳的中央创智区，为高新区成为全市新增长极提供重要支撑。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推动高新区主导产业跨域发展，推进新兴产业提质增效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建设国家级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形成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面向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靶向药物等领域，联合培育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合力发展高端服务经济，围绕现代金融、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跨境电商等联合打造一批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和创新平台，

积极探索服务业跨区域合作新模式，提高服务供给质量和供给效率，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积极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协同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展示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形象的高端服务品牌。

以后环为重点对接深圳高端科技创新、科技金融、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和高端服务等产业，充分利用淇澳岛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联手深圳建设高端国际会展中心和总部研发基地；坚持陆海统筹，积极与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有机对接，积极开展海洋科技创新行动，加快布局海洋高端产业项目，构建以海洋为主要特色的高科技研发及高技术产业集聚区域，拓展蓝色发展空间，打造海洋经济新引擎。

（二）加强协同创新

创新与深圳高新区跨区域协同创新的有效模式，打造东西两岸“实体+虚拟”协同创新共同体。依托两地的创新比较优势，加快形成以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科技中介等为主体的紧密型协同创新共同体。依托现代“互联网+”技术，以两地有技术需求的企业、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等为主体，主动对接大学和科研机构，在网上进行需求对接和成果交易，形成基于互联网的高效率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建立创新资源流动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共同打造深圳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产业化聚集地。与深圳联合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

器”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产业需求和链条延伸，创立各类具有鲜明行业特点及需求指向性的众创空间。创新区域内资源共享模式和机制，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联盟，促进深圳的大型科学仪器由原来的点对点服务扩展到点对面，提升对高新区企业创新、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撑能力。

（三）完善服务支撑

对标学习深圳营商环境制度改革，创新投资服务管理体制，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全面提升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流市场环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共同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协同开展执法监管。

二、积极融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全力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加速聚集国内外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加快形成国际化的创新环境，提升珠海基础科学研究和源头创新能力，深度对接“两点两廊”，建设高端科研、高新产业、高端人才集聚的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高地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助推珠海建设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和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最终建成竞争力、影响力卓越的一流区域科技创

新中心。

积极承接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深空、深海、深地”学科集群为依托，加快建设天琴中心、南海研究院（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等重大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前沿科学，围绕主要科技创新领域，重点引进建设一批大科学装置，形成先进大科学装置群，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

积极引进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积极推动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香港浸会大学引导母校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高新区。支持落户高新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和解决国家重大战略科技问题，在特定优势领域长期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在重点学科领域和关键技术领域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支持高新区高校瞄准重大原创性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问题，在数学、物理、生命科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纳米科学等基础前沿领域开展研究。

超前部署应用基础前沿研究。发挥科教资源优势，支持高新区高校、科研院所瞄准国际科技前沿，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整合优势力量，在明确定位和优化布局的基础上，围绕国家应用基础研究领域部署，建设一批重大科研创新基地，加强对信息科学、基础材料、生物医学与人类健康、环境系统与控制、能源等领域的

支撑，取得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研究成果，引领国际产业发展方向。

提升重点产业科技支撑能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为重点，依托一区多园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支持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公共测试平台，突破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瓶颈技术，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国际标准。推动科技与产业、科技与金融、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聚集知名企业技术创新总部，构建跨界创新合作网络。利用高新区政策优势，积极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二）强化与港澳科技创新合作

全力服务“一国两制”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依托高新区空间和产业优势，积极引进港澳科技创新资源，构建产业联动、空间承接、功能贯穿的国际化、开放型的区域创新高地，在共赢发展中把对港澳的支持落到实处。以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为核心，构建“一个核心基地、多个众创空间、若干协同支点”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生态圈，以点带面推动与港澳深化合作。积极引进港澳高校在高新区建立创新研究机构，支持港澳高校在高新区建设研究生院、重点实验室，推动资源共享、人才共育、科研携手攻关。

强化“专项基金+风险资本”的全链条金融服务，持续扩大高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金规模。深化与澳门中葡平台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澳门、葡语系国家与高新区三方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合作机制与模式。

（三）强化与广深科学城联动发展

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契机，以“两点两廊”建设为动力源、衔接点和突破口，有效对接深圳光明科学城、广州科学城、中新科学城。聚焦科技创新，强化承接效应、协同效应，全方位推动高新区在产业、科技、金融、基础设施等领域与深圳、广州对接协作。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紧密、高效的联动发展机制，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力支持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第六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力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加快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服务高效的现代化区域基础设施保障网。超前谋划、主动布局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制造、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构建智慧城市发展新格局。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新型城镇化全过程，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一）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格局

优化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型“一中心三片区”空间格局，努力建设营造人才友好型、青年友好型、环境友好型产城融合滨海新城。以建设深珠合作示范区为中心，高起点规划建设淇澳岛、后环片区，打造高新区未来城市中心区。聚焦经济、科技、开放、文化、生活等核心活力要素，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积极谋划新的活力场景，着力打造以智力创新为核心、以生态文化为重点、以创新人才为突破的“一水两岸”中央创智区。以建设高端制造基地、总部经济园区和产教融合基地、文化艺术海岸为总任务，一体推进北围、南围、金鼎“产城融合片区”和大学小镇、唐家“大学城片区”，以及前环、银坑“品质人文片区”等“三片区”建设。

完善高新区与中山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对接，推进与中山高新区毗邻区融合协同发展，提升高新区对中山的辐射带动能力。

（二）加快城市更新，推动乡村振兴

全面推进集体经济组织旧厂房改造提升，推进园区建设、校区提升、社区发展。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和社区微改造，加快补齐污水厂网短板，推进垃圾分类全域覆盖，打造舒心、暖心、安心的人居环境。系统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一批精致节点、道路、景观道。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构建以生态、观光、休闲为特色的农业生态旅游产业体系，推动村庄景区化建设，鼓励历史文化村落、特色文化村落等创建3A级景区村，推广唐家古镇、会同古村、淇澳岛等旅游品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美丽乡村升级提升，提高社会发展平衡性。贯彻上级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构建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以珠海北站为核心、后环及唐家港为补充的“一主二辅三补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珠海北站高铁综合枢纽站城一体化建设，建成引领高新区空间结构优化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打造珠海北部交通枢纽，支撑珠海建设珠江西岸核心

城市。规划建设后环以城际、城市轨道、公交为主的综合交通枢纽。以现有唐家港码头为基础，规划建设高新区客运港，筹划开辟与深圳邮轮母港、深圳机场及市内主要海岛的客运航线，打造高新客运枢纽港，强化高新区海陆统筹发展。

加快通畅的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全面对接“两通道、两地铁、两快线”的路网规划，高质量编制高新区综合交通规划，加快推进高新区交通体系建设，打造大湾区1小时交通圈重要交汇点。加快兴业快线、深中通道连接线等工程建设，规划建设“五横六纵”的城市路网骨架，强化内部组团间以及对外通道的高效联通，实现高新各组团联系由弱向强转化。持续延伸、加密区域内交通路网，优化交通微循环，提升道路路网密度，形成完整的路网体系，全面提升交通路网通达性。加快情侣北路（淇澳大桥至珠中边界段）建设，打通南北围与后环、唐家古镇等内部组团之间的直接联系，支撑高新区双核带动多组团协同发展。积极推动深珠通道建设，做好珠江口东西两岸高速公路网、高速铁路网、轨道交通网在高新区“三对接”工程。

加快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出行服务体系建设。补齐静态交通短板，构建环境友好、换乘便捷的步行与自行车路网，满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理”需求，实现高新区城市交通的绿色发展。

专栏 3：高新区“十四五”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1.情侣北路（淇澳大桥至珠中边界段）。设计全长约 6.8km，其中跨海桥梁段长约 1.4km，道路红线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滨海主干路。另从金琴快

线南围段设辅道连接线与情侣北路桥梁段相连，连接线设计长度约 1.1km，规划宽度约 30m。本项目为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珠海市新建段。

2.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本项目北接下栅检查站，南至金峰路口，与金凤路口~兴业快速立交工程相接。全长 4.1 km。

3.金唐东路（二期）工程。路线全长约 4.1 公里，隧道长度约 3.6 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采用双向六车道。

4.金鼎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路。工程位于珠海高新区二线公路旁，道路总体呈东西走向，设计总长度约 5051m，宽 25 米。

5.中珠渠北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长度 4606.975 米，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每小时。

6.金凤渠（南围段）东侧道路工程。新建四段道路，合计长度约 2500 米。

7.金鼎工业园（永丰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8.金溪大道工程，其主线约 3.47km（起点段约 2.07km 和终点段约 1.40km）、支线南段约 0.86km、梅界中路全长约 0.62km、青松路南段约 1.76km 里，路线全长约 6.71km。

（二）构建完善的排水防涝体系

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有序开展重点涝区治理，筑牢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大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的监管力度。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合理规划布局排水河道、管网、泵站等排涝工程体系，完善城市三级排水防涝防洪体系。完成老旧管渠即易涝区域排水系统的改造，逐步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消除内涝。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控平台和精细化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体系，制定排水与暴雨防范专项应急预案。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雨水管理能

力，消减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三）加强公用设施建设

加强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满足城市发展供水需求。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电网络，保障产业用电需求。推进淇澳燃气供应设施建设，优化金鼎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及供应站布局，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保障系统。

三、构建智慧城市新格局

（一）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超常规建设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构建覆盖“5G+千兆光网+智慧专网+卫星网+物联网”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体系，为率先实现万物互联奠定坚实基础。加快5G网络建设和千兆光纤网络，到2025年实现千兆宽带对家庭和重点场所的基本覆盖，打造“双千兆城市”。在城市各部件、市政设施部署智能摄像头、各类传感器等智能感知终端，实现万物互联感知，支撑数字孪生城市模型平台。

前瞻部署算力基础设施。加快构建“边缘计算+智算+超算”多元协同、数智融合的算力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算力资源，支撑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推进存算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建设，

打造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新兴产业的计算应用高地。融入深圳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构筑大湾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西岸核心节点。

高标准布局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加快推广“上云、赋智、用链”等新技术应用，打造领先的数字技术标杆。加快布局铺设集公共节点、共识集群等于一体的区块链服务网络，布局建设高效融通的区块链底层平台，提前谋划区块链产业布局。部署各类量子计算设施，为实现超大规模的数据检索、人工智能科研探索等海量信息处理提供支撑。

加快布局充电桩网络及平台。加快充电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快充网络建设。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物联网建设和互联互通，加快实现智能服务和自用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开展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设施试点建设。

（二）加强数据管理体系与应用场景建设

以“数字高新”整合高新区多维实体数据，打通线上线下的统筹管理和服务渠道，构筑高新区统一时空底座。统筹设计、建设、管理和更新经济建设、社会治理各业务领域的“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提供“一张图”和数据总览服务，实现数据资源可视化展示及应用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时空数据支持。加快建立高新区统筹管理的视频资源共享管理机制，保障落实视频资源全面共享。搭建视频监控智能分

析平台，推进智能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中的深度融合应用。全面推进平安高新、智慧城管、智慧社区、智慧生态、智慧交通、智慧海防、智慧教育、智慧科普应用场景建设行动，积极构建城市数字治理体系，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充分感知、动态监测，全面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精细化水平。

（三）完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息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制度要求，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标准，完善网络安全责任机制、管理体系、技术体系、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对数据专区的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

四、加强生态保护和治理

（一）注重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和谐发展

注重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平衡，加强新建项目和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建立和完善环境准入、环境淘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加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和覆盖范围，重点保障新增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并根据人口增长预测，配置相应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加强臭氧污染防控，建立 VOCs 重点企业综合整治和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完成 VOCs 企业综合整治。加强优良水体达标攻坚，系统抓好控源截污和雨污分流，加快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清理，持续推进河道水网整治。依据高新区山水林田湖海生态格局，积极推进分片区打造碧道网络和质量打造碧道亮点项目工程，以情侣路为主沿线串联起金星湾、唐家湾，打造变化多元的景观形态的碧道网络。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拟开发用地进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三）加强海岸海岛生态资源修复

加强海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打造滨海城市风貌景观。以唐家湾沙滩整治修复、淇澳淇沙湾沙滩整治修复、凤凰湾沙滩整治修复、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银坑原疗养院海堤修复为重点，恢复自然岸线和湿地功能，强化滨海景观风貌建设。充分发挥高新区自然保护区资源优势，积极谋划参与建设珠江口海洋国家公园。

第七章 改善民生福祉，建设文明和谐幸福家园

全面构建以人为本、智慧安全的数字社会，在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上持续发力，完善多元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市品质吸引力，打造具有归属感、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宜业宜居幸福之城。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文化影响力、感召力，打造文化高地、文明高地和文旅高地，彰显高新区人文之美和文化软实力。

一、促进人口均衡增长

加快发展符合高新区未来发展要求的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提升经济能级，扩大高端产业对人才的需求，实现产业引人、留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人口准入条件和优化入户申办流程，吸引人才落户高新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加公共资源供给，进一步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产城融合水平，吸引人才高新区就业与落户。鼓励发展高端教育和医疗服务，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吸引高层次人才落户高新和在高新区创业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发布,完善高校毕业生高新区创业就业扶持政策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在高新区。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立完善生育政策支持体系，促进人口增长。

二、提升教育发展质量

(一) 加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

统筹考虑高新区新型城镇化与人口发展政策影响，科学谋划学前教育机构布局，合理进行布点建设，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快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加快新建社区配套公办幼儿园建设，增加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公共资源配置。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加大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改扩建和新建力度，增加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学区治理体系，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划分学区范围，统筹学区资源，促进学区内学校多样特色、优质均衡发展。

专栏 4：高新区“十四五”学校建设

1.幼儿园：北师大珠海校区幼儿园、恒大云锦小区配套幼儿园、北围 TOD 片区幼儿园 1、北围 TOD 片区幼儿园 2、总部基地幼儿园（配建）、下栅社区幼儿园（配建）、前环社区幼儿园（配建）、南产业园改造项目配套幼儿园、上栅社区幼儿园（配建）、北沙社区幼儿园、下村幼儿园、后环填海区幼儿园 1、后环填海区幼儿园 2，共计 13 所幼儿园、5040 个学位。

2.小学：海怡湾畔小学、那洲片区小学、北围 TOD 片区小学 1、北围 TOD 片区小学 2、北沙片区小学、金鼎第二小学、东岸片区小学、官塘片区小学、后环填海区小学 1、后环填海区小学 2，共计 10 所小学、12960 个学位。

3.初中：东岸片区中学、银星片区中学、金峰片区中学、北围 TOD 片区中学，共计 4 所初中、6000 个学位。

(二)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多渠道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推动市属公办名校以建设新校区、托管、建立学校联盟等方式与高新区中小学合作办学；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办附属中小学，以多种形式扩大和延伸优质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优质特色教育，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规划；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民办中小学校，引导个性化、高质化教育需求由公办学校向民办学校合理转移，推动北师大附属外国语学校建设为高端国际化学校。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提升在线教育水平，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人工智能教育。

三、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项目及金鼎社区服务中心新址项目的建设，完成前环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进一步夯实高新区三级医疗服务体系能力，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积极扶持社会资本办医，积极推进医养教项目建设，以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康养医疗需求。积极配合市政府推进中山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建设。

专栏 5：高新区“十四五”医疗设施建设

1.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一期)。总规划 1000 张床位，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500 张，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以满足高新区 2025 年服务辖区 50 万服务人口的服务需求。

2.金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建设（金鼎敬老院地块系列项目）。建设面积约 5300 平方米业务用房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 50 张康复病床。

3.柏康宁医养教项目。项目占地 47523.4 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 2.3，总建筑面积约 147695.87 平方米，建成后不少于 1200 床规模，提供多层次连续性长者照护服务，包含高端医疗、康养、专业护理培训教育等生态服务体系。

（二）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全面深化医联体建设工作，探索在医联体内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建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跟进市级医政工作要点做好区级医政管理工作，做好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持续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服务创新，积极构建智慧医疗生态圈，为全面实现健康高新提供有力支撑。

（三）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提高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行业和主管部门直接监管、专业部门专项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指导协调责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制度，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效能，形成政府纵向分级负责、部门横向依法监管、网格人员直接监管的协调联动工作格局。综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安全监督信息系统和数据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提升安全生产管控整体运行效能。

（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构建以风险管控为基础的新时代新型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提升台风暴雨、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重点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高标准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打造高效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及

应急志愿者队伍。按标准建立现代化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提升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水平，加强应急资源动态评估与管理。完善消防站布局建设、更新消防装备配备，提升消防信息化综合水平和市政消防供水能力。

五、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一）促进高质量就业

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力度，开展好对口招聘、就业推荐和发放就业补贴等工作。积极推动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实现高校学生毕业与就业的无缝链接。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就业援助行动计划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提升人口就业能力。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居民就业，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二）完善社会保障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普惠共享型社保体系，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推动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商业保险互补发展。强化兜底救助责任，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水平，促进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重点人群社保覆盖率100%和社保精准扶贫工作。全面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工作机制。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化核对、网络化管理。推动救助工作从生存型救助到发展型救助转变，实现社会救助多样化、组合化、专业化。加强老龄工作制度建设，加快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区“长者饭堂”全覆盖，打造一批星级社区养老服务站。启动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高标准建设社会福利中心，推进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构建新型住房体系，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优化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位于京珠高速辅道旁及北围共四块保障性住房储备用地开发建设；加大住宅用地供应，督促开发企业加快建设进度，保持房地产开发投资稳定增长。继续保持房地产市场高压整规态势，加大打击投机性购房，稳定市场需求。

六、提升城市人文魅力

（一）统筹谋划公共文化体系发展

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利用好现有的公共文化资源和文化设施，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公共文化服务资源

向特殊群体倾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探索实现共建共享的方式和途径，建成互联互通、一体化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丰富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理念，以新的内容、新的形式、新的载体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加大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有效衔接。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探索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大力挖掘和培育基层文化人才，壮大基层文化队伍，创新基层文化活动品牌。整合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数据资源，让人民群众在“云端”上尽享标准化、均等化的公共文化服务。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高标准建设珠海文化艺术中心，推进室内综合体育场馆、科技馆等一批重大文体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备、运营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种多样的文化需求。

专栏 6：高新区“十四五”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1.金鼎片区室内综合体育场馆项目。项目设计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估算 8500 万元，馆内设置标准游泳馆、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排球场等。

2.前环片区科技馆。项目设计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估算 20000 万元。

（二）推进传统文化保护开发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让高新区发展经济的同时厚重文化底蕴。健全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机制，鼓励乡村建筑文化传承创新，强化村庄建筑风貌规划管控，保护好传统文化村落。丰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形式，继续推进唐家古镇、淇澳、会同、那洲等历史文化资源区域周边环境设施的改造工作，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周边功能配套。擦亮唐家古镇历史文化品牌，传承发扬活化人文风土，推动地方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发展，彰显文化底蕴，提升城市魅力。

依托长南径古道、凤凰山古道、金星门水道建设，借助城市绿道、滨海岸线将高新区散落的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要素有机串联，打造多元主题的历史文化游线，举办各种节日文化体验活动和节庆活动，大力推广民俗文化。

（三）积极开展多元化文化交流与合作

培育发展移动多媒体、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网络文化服务等新业态，打造高科技、高创新、高文化含量的“文化+”产业发展模式。加快澳门科技大学社会和文化研究所与唐廷枢研究中心的合作，借助地域相近、文脉相亲的优势，加强文化研究所，编印历史文化丛

书，建设文博场馆，打造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开办研学课程，促进文化交流。

第八章 全面深化改革，开创优质高效发展新局面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争做区域治理现代化排头兵，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高新建设，铸就一流口碑、优越环境。

一、建设法治政府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持续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督察考核，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建设活动。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统一审查、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和有效期制度等，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强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建设，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唐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推动治理、服务重心向基层转移。完善涉企制度建设机制，构建企业和行业协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二）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全面落实依法决策机制，构建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制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监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

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更新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运行机制，强化依法决策能力建设。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配合机制，厘清权责主次关系，建立争议调处联席会议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基层执法力量和综合行政执法规章制度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全面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行政执法流程的全过程监控。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核力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强化跟踪问效，督促相关制度落实落地。全面推进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改革，持续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四）深入推进全民守法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创建活动，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基层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夯实市域社会治理法律法规实施的社会基础。完善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

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持续推进“法治体检”品牌建设，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两级网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服务。

二、优化营商环境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实施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全面清除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废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用事业服务等政策措施。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分类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推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改革。实施审批事项备案制、告知承诺等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编制并公布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更新公开方式。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工作机制，建立清单事项网上公开、网上申办、网上查询、网上投诉和网上答复制度，积极推进“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制度改革，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智能化服务。积极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规定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推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积极推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线上“一网通办”。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据共享与融合，积极探索无人干预自动办理模式。

（四）建立营商环境动态评价机制

以市场主体关切和诉求为导向，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立足高新区实际，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借鉴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世行参评城市的实践，将市场主体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聚焦市场主体企业和群众在创新创业过程中最关注的法治、成本、便利化等问题，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做法设计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建成基于多维度、实时数据支撑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评价平台。利用“数字政府”、智慧高新建设成果和数据资源，通过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动态分析高新区营商环境现状水平，预测营商环境变化趋势，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形成“政策制定+平台分析+

监管反馈”闭环优化营商环境模式。

专栏 7：建设市场化、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对照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 12 项重要指标，高新区可进一步优化的方面：

1.开办企业。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与市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2.雇佣员工。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做好支持服务。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3.工程许可。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再造行政审批流程，实施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并联审批水电气外线工程，将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间缩短至全市最优水平。强化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终身责任。

4.供电。巩固低压用户获得电力改革成效，扩大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和零投资”专项服务效果和品牌影响力。压缩办电时间，精简办电环节。全面实现不停电作业。

5.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受理”，加强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

6.获得信贷。充分发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的作用，通过为金融机构提供贷款风险补偿，为企业提供利息和评估费补贴等方式，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完善科技企业创新与评估平台建设，综合利用企业的数据信息，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信用能力进行评估，鼓励银行根据评估结果，推出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满足科技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7.保护中小投资者。通过要求控股股东对不公平关联方交易承担连带责任，明晰所有权和控制结构，加强对少数投资者的保护。

8.纳税。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压缩企业税费缴纳办理时间，有效减轻企业成

本负担。

9.跨境交易。通过实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优化行政管理和公布收费标准等措施，简化进出口程序。

10.与政府合作。做好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纳入到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程电子化。

11.合同履行。通过规定可给予的合同延期次数上限和将延期限于不可预见和例外情况，提升执行合同的便利度。

12.破产程序。通过规定破产程序启动后的债权优先规则和提升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程度，提高办理破产的便利度。

三、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一）坚持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社会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统筹谋划和协调部署。丰富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机制引领的途径和载体，推进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建设，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政策，紧紧围绕基层党组织构建公共服务圈、群众自治圈、社会共治圈。

（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以区镇体制改革为契机，构建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基层组织结构。完善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基础的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实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打造以党建引领、法治保障、

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的“1+1+N”(党建法治宣传、民政、教育、卫健、文体、群团组织等)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为目标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团队作用，引导居民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习惯。加强社区文化引领和道德建设，大力发展社区文化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互助利他社区文化。

(三)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持续推进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建设社会矛盾排查预警体系、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夯实平安建设基础，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完善矛盾风险预测、防范、处置、引导的全周期链条。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依托综治中心完善“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心理服务需求。深化“全科智慧网格”建设，推动综治视联网、社会治理信息平台 and “雪亮工程”等平台互联互通，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四)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落实食品药品全程溯源管理制度，健全协调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切实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动态监管和风险控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黑名单制度。全面提

高“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完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推进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全面提升辖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水平。

四、深化“一区多园”管理体制改革

（一）完善管理体制与机制建设

完善“一区多园”管理体制。紧扣“纵向领导体制清晰、横向联动协调有效”的改革目标，纵深推进“一区多园”管理体制改革。突出“一区多园”大党委和统筹办谋划统筹功能，统筹协调“一区多园”重大事项、政策制定、规划编制、产业协调、检查督导等工作。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协调推进高新区改革创新工作。完善高新区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强化主园区对分园区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延伸覆盖，定期召开“一区多园”产业发展、项目协调、人才引进等专项工作会议，加强园区之间的帮扶协作，以强带弱促统筹，形成完善的“一区多园”统筹发展格局。

完善“一区多园”发展机制。加强对高新区整体形象的主动展示与联动宣传，统一“一区多园”品牌和标识，在“一区多园”对外交流活动中使用统一的火炬标识，名称前统一冠以“珠海国家高新区”。建立大招商机制，实施招商力量联动、资源共享、重大项目统筹，避免无序竞争，形成高新区发展“一盘棋”。研究“一区多园”利益共享与协

同发展机制，探索建立市级层面协调指导重大项目选址落地和成本资源平衡的工作衔接机制。

完善“一区多园”考核机制。加强对高新区建设工作的考核评价，按照国家对高新区评价监测指标，围绕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发展、开放创新等方面，完善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强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各园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对各分园区的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参考指标和各分园区管委会班子成员选拔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统筹产业规划

统筹做好“一区多园”的产业规划，科学定位各园区的主导产业，合理有效配置资源，从顶层设计入手引领各个园区实现统筹协同发展。加强高新区管委会对各分园的指导和协调力度，建立完善的统筹协调发展工作机制，形成发展战略共同谋划、重大事项共同研究、利益分配共同协调的统筹机制，着重从优化产业布局、产业项目调度、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等方面入手，努力实现跨区域、大协同的统筹发展格局。各分园区结合产业规划制定产业目录和入园标准，打造“一园一特色，一园一品牌”的专业化发展模式。

专栏 8：“一区多园”各园区主要产业发展

1.唐家湾主园区：占地面积 139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软件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等三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大力引进培育新一代信

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

2.南屏科技工业园：占地面积 7.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家电电器、智能制造装备、办公自动化及打印耗材等产业。

3.三灶科技工业园：占地面积 9.7 平方公里。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传统工业产业和新兴产业同步发展的良好局面，形成以生物医药、新能源、电子电器等产业为主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4.新青科技工业园：占地面积 8.86 平方公里。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效节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形成以电子终端产品、电子线路板、电池类、电缆类产品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近年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以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迅猛，成为园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5.富山科技工业园：占地面积 152.53 平方公里。园区产业涵盖电子电路、船舶制造、电器、化工、纺织、家具、环保等多个行业，初步形成智能电气、新一代电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三大产业集群。

6.航空产业园：占地面积为 99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和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园区大力推行推动整机研发制造，培育形成有明显市场竞争力的整机型号，促进效益规模逐步扩大，同时推动航空保税物流园区的设立，促进临空产业快速发展。

7.横琴高新技术和科研研发园区：占地面积 9.4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与芯片设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产业，强化“两点两廊”战略支撑，加速打造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

（三）统筹创新要素

统筹解决好“一区多园”科技资源和政策碎片化问题，统筹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和政策链各项创新要素，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发展合力。推动“一区多园”人才、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中心、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资源共享。支

持各分园联合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打造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的重要节点。探索建立“一区多园”标准统一、端口开放、互联互通的公共应用服务平台和数据中心，提升“一区多园”管理、运营、服务水平。建立统一的人才服务平台，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强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珠海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对各园区重大项目落地、高端人才引进和重大公共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创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筹资模式，多渠道扩大资金规模，提升产业基金对“一区多园”创新创业的前期支持力度，加速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和发展。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必须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统领作用，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强化要素资源保障，调动多元主体积极性，建立现代化规划治理机制，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推动规划落实落深。

一、加强党的建设和组织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措施。坚持党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充分发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凝聚全社会力量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把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高新区改革发展各项事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加强规划协调管理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产业规划、专项规划为支撑，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职责明确、统一协调的规划体系。“十四五”

规划明确了高新区今后五年的发展方向、目标和重大任务，是政府编制年度计划、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全区各单位应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加快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的出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三、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按规划目标任务研究制定财税、金融、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保等相关配套政策，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社会资源，支持规划有效实施。加强要素保障，对接规划实施需求，财政预算根据目标任务和财力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积极保障能源、水、土地、资金和人力资源等要素需求。加强项目保障，围绕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区域和与产业布局，研究谋划一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福利保障、城乡区域协调等重大工程项目，健全重点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水平。

四、加强规划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将总体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进行具体分解、落实到行动计划、年度计划、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以及专项规划中去，细化工作分工，明确牵头单位、工作责任、年度目标和推进举措。同时，要强化规划意识，科学合理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加强年

度实施方案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协调，保持规划指导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最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方案、按计划、分步骤逐年逐项落实到位。

五、加强规划评估监督

切实加强评估检查，完善规划年度监督检查和中期评估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做好重大问题跟进研究和政策储备，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推进规划实施相关信息公开，广泛调动公众参与监督。